



农业税征管

打破常规

另辟蹊径

开创农业税征收工作新局面

○袁国学 王占文 韩文博 曹金戈

黑龙江省青冈县财政局近年来抓住粮食征购渠道变化的新契机,主动取得县委、县政府领导的重视与支持,积极调动乡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,充分发挥三级代征网作用,改变过去驻站守库、等粮收税的老办法,采取以贸促税,逐户征收的新方式,由“阵地战”、“持久战”转为“游击战”、“歼灭战”,在全省率先完成征收任务。去年他们又提前51天率先完成了668万元的农业税征收任务。

一、分析形势,权衡利弊,在农业税征收改革上拿主意

青冈县财政局感到,过去驻库征收的老办法有很多与新形势不适应的地方。一是部门之间协调难。驻库征收离不开粮食和金融部门的配合,而粮食和金融部门都利用收购粮食的机会回收贷款和粮食定购金。因此部门之间干扰大,各管一摊又互相牵制,工作关系很难协调。二是资金供需矛盾

还要与粮库、银行、农户算帐,工作量大,还容易出现“大抹头”的现象和“三角债”现象。五是农户纳税意识差。农民卖粮款要纳税、还贷、交提留,几项混在一起,农户搞不清哪些是税款,哪些是贷款,交粮积极性和纳税积极性都受到挫伤。

面对新的形势,是沿用老办法、被动收税,还是实行新招数、主动工作?1990年,他们在德胜乡搞了农业税以贸促税,变驻库征收为逐户征收的试点,当年,这个乡仅用12天,就完成了28.1万元的农业税征收任务。试点的成功,使他们初尝了新办法的好处:一是做到了应收尽收。既保证了一户不丢,又实现了征收和缴库同步进行,保证了财政收入的及时完成。二是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。征收的税款不涉及到银行往来,多数资金来源于外地客商,对缓解资金紧张的矛盾和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都有意义。三是杜绝了“三角债”的形成。逐户征收是“一对一”的关系,直接到户,没有“后遗症”。四是解决了部门之间“争嘴”的问题。杜绝了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,减少了摩擦。五是强化了农户的纳税意识,随贸收税,老百姓既卖出了粮,又交上了税,并且交多少心里有数,逐步地养成了自觉纳税的良好习惯。而且乡村干部的工作负担也减轻了。这样,就增强了他们改革农业税征收方式的信心。1992年,他们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了德胜乡的经验。

二、因地制宜,拓宽渠道,在农业税征收方式上使新招

农业税征收工作点多、面广、政策性强,因此在确定“以贸促税,逐户征收”的基本方法后,他们根据税源、税户的实际情况,依据有关政策、法规,本着“依法治税”的原则,充分发挥代征员的主观能动性,将“帮销促贸、随贸征收、税贸同步、以贸保税”具体化,灵活多样地开展农业税征收工作。

一是蹲点收。就是在引来客户的基础上,看住客户,蹲点收税。多数乡镇从方便客户、农户的角度出发,分片划区,选择农户集中、交通方

大。青冈是个较穷的农业县,无论是财政资金,还是银行资金都特别紧张,到农副产品收购旺季,有限的资金多家“争嘴”,加大了资金供需矛盾。三是税款入库慢。由于资金紧张,工作战线长,税款也很难及时入库。四是基层同志担子重。驻库征收,基层同志不但要组织交粮,而且

便的村屯设立收购点。在农户与客商买卖粮食的同时,也完成了收税任务。该县民政乡仅乡政府院内一个收购点,7天内就收购粮食32万公斤,成交额达到22.4万元。

二是登门收。就是对那些没有到收购点卖粮食的农户,包括有工资收入和副业收入的农户以及困难户等,征管员和由乡干部组成的协管员采取登门到户征收的办法。登门征收过程中,一些农户手中没有现金,他们就主动帮助想办法,或是帮助联系销售滞销的粮食和农副产品,或是提供信息,引导农户暂时拆借一部分粮食和资金。对一些没有人力打粮食的困难户、五保户,他们组织人力帮助打粮食、卖粮食。

三是跟踪收。就是对那些“游动户”、“钉子户”和逃税户，采取盯住不放，跟踪征税的办法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和“群众办税”的作用，堵塞跑冒滴漏。一些乡镇动员威信较高的老干部、老党员出面说服那些“钉子户”和想逃税的农户主动交税；有的乡镇还对那些纳税户采取党员包户的办法，逐一征收，从而保证了农业税应收尽收、及时入库。

三、健全机制,形成合力,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领导

农业税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,因此必须健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,强化“主干线”的领导,充分发挥乡、村、屯三级代征网的作用。

1. 定责任,加压力。每年年初,县财政局在对各乡镇财政工作确定目标管理责任制时,都将农业税征收工作做为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提出来,将责任及指标一落到底。各乡镇也将财政所和其它有关部门的同志进行分工,确定各自包收的对象、包收的税额、包收的措施,要求广大干部一是搞好宣传发动,做好农户的思想政治工作,启发农户自觉纳税的积极性;二是掌握税源及税户的实际情况,区别对象,分别采取蹲点收、登门收、或跟踪收等办法,做到政策落实,心中有数;三是制定完成任务的时间及税额,自觉地参与到征收工作中去。

2. 严奖惩,给动力。为了更好地促进农业税

征收工作的开展,他们在明确责任给压力的同时,还制定了各项奖惩办法,使农业税征收和各级干部的工资、奖金挂上钩。全县各乡镇都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,实行了重奖严罚的办法。1992年,全县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之后,召开了表彰大会,对工作好的乡镇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,对个别较差的乡镇,点名批评,并给予了一定经济处罚,充分地调动了搞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积极性。

3. 重服务,促纳税。各乡镇都将服务放到第一位,急农户之所急,解农户之所难,帮助农户找客商,找销路。如民政乡对外来的客商,实行优惠政策,帮助办工商执照,提供可收购粮食的场所,全乡 73 名干部都帮助农户卖粮食、收农业税,进行无偿服务。农户反映,在干部的帮助下,他们把粮食都卖了出去,而且还拿到了现钱,再不交税真是说不过去了!

✈ ✈

(上接第 34 页)

题,亲自到设卡地帮助果农追回被乱收的特产税款。

三、弘扬正气 打击邪气 增强纳税自觉 性

群众纳税的自觉性、积极性，离不开正面引导和反面教育。工作中我们一手抓表彰纳税模范，一手抓打击偷税、抗税。去年县政府召开了“农业特产税征收总结表彰”大会，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，拿出2万元重奖了全县20名模范纳税户，10名模范助征员和10个先进单位。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亲自给纳税模范披红戴花，授予“爱国纳税光荣”的金字牌匾。县电视台进行了专题报道。我们还举办了宣传专栏，扩大宣传效果。同时，对一些抗税不缴的“难缠户”、“钉子户”，我们采取疏导教育和依法严厉打击相结合的办法，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果。1992年6月，我县在全省首家成立了农税检察室。农税检察室坚持下乡巡回办案，截至去年10月底，共受理抗税案件29起，结案率100%，追回税款和罚款2万余元，扫清了征收工作中的障碍，为农税征收工作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。